

臺北市府青年局

11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局 5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周羿希召集人

記錄：王蓉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案由二：性別分析：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對應「市政議題重點一覽表」之「協助青年職場探索」項目）。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決議	
周羿希 召集人	有關本報告案，委員是否有疑問或想詢問部分？
簡至潔 委員	這次比較看不清楚這個計畫本身的性別目標，或者說，計畫目標裡面是不是有隱含需要特別關注的性別面向。如果一開始沒有特別的性別焦點，後面很容易就會迷失在數據裡面。像這次報告其實提供的數據不多，但產生的疑問很多。 例如，這個計畫是針對特定身分學生提供優先錄取，主要是希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那我們前面提到的交

織性，目前看到的還只有人數。另外，我也去找了完整的簡章，裡面的工作一覽表其實很清楚，包含各局處的工作內容、需求科系、人數及學習目標。可以看到大部分是行政工作，但像社會局、衛生局、陽明教養院，也有送餐、關懷電話等比較實務性的工作，有些還有特定科系的要求。

所以這麼多不同的工作內容、職缺數量和需求，如果只放在一份統計裡面，其實很難看出什麼。比如說學生選填志願時，商管科男女比例不同，或是男性、女性選擇最高機關的比例不同，都可能受到職缺數量、工作內容及需求的影響。回頭看現在這份統計表，就會比較難判斷它到底代表什麼。

所以我的第一個建議，是希望可以提供更完整的資料，或者前面多一些時間跟我們溝通，先確認我們到底想看到什麼，這樣才比較不會做到最後才發現資料不夠。目前這些資料，我覺得還挖不太出對性平小組有意義的東西，也比較難進一步提出建議。

另外，我也有一個疑問，就是稅捐處人事部和青年局都有提出工讀需求，但青年局的工讀生後來也是分散到不同單位，那人事單位要人跟青年局要人的差別是什麼？有沒有可能青年局自己的工讀計畫，可以有更多的規劃或發展？

	最後，我還是想跟大家確認，假設這個計畫要繼續做，那它到底要回應什麼性別目標？過去我們談性別目標，可能會像家務分工與工作平衡，思考怎麼讓青年女性在家庭照顧之外，也能維持工作。那這次的暑期工讀，有沒有可能回應這樣的目標？例如透過職前訓練，協助青年未來進入職場？ 我覺得重點不是最後做出一份性別統計，而是要先知道我們想回應的性別目標是什麼，再去思考要收集什麼資料、怎麼分析。這樣目標清楚了，後面才知道要怎麼做，才能更快回應這個目標。
李羽捷 股長	委員提出的意見，與我們實際判讀資料時遇到的狀況相當類似。目前這個計畫可取得的資料較為有限，未來蒐集 8 月 31 日資料時，可能也會有類似情形。
林秀穗 副局長	今年的選題已經確定，既然已經完成選題，目前題目基本上無法再更改。回到這次報告，目前資料確實比較看不出明確的性別目標，加上工讀生是透過抽籤方式錄取，也沒有安排職前訓練，因此現階段比較難再加入性別意識培力等相關措施。
邱亮士 委員	這個計畫目前比較根本的問題，是一開始在設計時沒有設定性別目標，因此當時也沒有特別蒐集相關資料，現在才回頭要放進來做性別分析，能取得的資料自然就比較有限。

	另外，上次會議也有提到，像特殊身分的設定，基本上原本沒有納入性別考量，包括跨性別或性別認同的面向，目前可能也來不及調整，這部分就只能作為未來制度設計時強化的方向。 回到技術面，現有統計主要還是以男女二元區分，未來如果資料條件允許，可以再補充特殊身分與性別的資料，進一步做一些交織性的分析。
簡至潔 委員	我另外有一個想法。因為這個計畫的目的裡面有提到培養未來人才、甚至有留才的概念，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回頭看歷年的資料？例如參加過這個計畫的人，後來有沒有真的留在政府部門？尤其現在看起來有分第一次參加跟曾經參加過的學生，代表確實有人會再次參加，那這些人後來畢業之後去了哪裡？有沒有留下來公部門？這些資料有沒有辦法追蹤？ 如果這些資料找得到，我覺得其實也可以再從性別的角度去看，男女在後續就業發展上是不是有不同。 既然今年這個題目已經確定了，我會覺得可以看看還有沒有其他可能性，不一定只侷限在目前這些統計。 想請問一下，過去的資料有沒有機會找得回來？
蕭任涵 委員	過去我們確實沒有針對參與工讀的青年進行後續留用追蹤，不過未來可以從今年開始建立相關追蹤機制，了解參與青年後續的就業發展情形。

	另外，職前訓練部分，今年7月其實已辦理一場300多人的講座活動，並邀請家安老師分享求職防騙相關內容。未來在辦理公開說明會時，也可以再研議安排相關職前講座。
簡至潔 委員	我會覺得，像職場不平等、性騷擾這些其實都很可能影響女性未來求職，那是不是可以在職前訓練或相關活動裡，先讓青年知道，如果未來遇到這些問題，可以怎麼處理、有哪些管道可以尋求協助。臺北市目前也有相關的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資源。 另外，也可以讓青年提早知道，臺北市對職業女性、家庭照顧以及生育，其實有哪些支持跟福利措施。讓大家知道，不是從學校畢業之後，就只能在「留在職場」跟「回家照顧小孩」之間二選一，而是有可能一邊留在職場、一邊生育，這其實不只是女性，對所有性別都可以做宣導。相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本身也包含生育、育兒及相關福利支持。 所以既然這些青年都已經參與這個計畫，我會覺得可以順便把這些資訊帶進去，回應臺北市現在看到的青年性別就業問題。這樣可能會比單純做性別統計，更能真正回應我們希望達到的性別目標。
林秀穗 副局長	我會建議可以先從就讀科系來做分流，從現有資料裡找出可能的性別差異。比如女性在文商科系比較多、

	男性在理工科系比較多，那我們就可以進一步看，理工科系的女性最後被分配到哪些單位。 如果她們進到的是男性比例比較高的職場環境，也可以透過問卷了解，在工讀過程中有沒有感受到職場環境的友善與支持。也許從這些資料裡，就可以進一步找到比較具體的性別問題。
簡至潔 委員	我有另外一個想法。我看到資料裡面有一些人最後沒有錄取，因為是抽籤，所以可能比較難從這部分看出有沒有性別刻板印象。 如果要找比較有意義的性別差異，我覺得可以挑一些人數比較多、而且傳統上比較有性別分工的單位，例如稅捐處、交通裁決所、警察局等。這些單位如果剛好這次需求人數比較多，而且男女分布也比較平均，就可以進一步調查他們的職場滿意度或工讀經驗，看男女之間有沒有明顯差異。 也可以把過去比較可能存在性別區隔的單位，跟這次實際分發的性別比例做對照，再進一步看不同性別在職場上的經驗是不是有所不同。這樣可能會比較容易找到具體的性別議題。
蕭任涵 委員	我們可以針對最後錄取的 340 人進行問卷調查，應該會比前面主要透過抽籤產生的結果更有意義。也可以針對樣本數比較多的單位，進一步了解青年未來的職

	涯方向，以及在職場上的想法和感受。後續再持續追蹤，應該可以得到更完整的回饋。 另外，相關問卷的分項內容，也想請委員協助確認，讓我們後續可以做更精準的分析，也更能回應這次的性別目標。
林秀穗 副局長	提醒後續分析部分，也建議納入弱勢族群的面向，進一步呈現不同身分之間的交織性，讓性別分析可以更完整。
簡至潔 委員	補充一下，從社群媒體看到暑期工讀的招募宣傳廣告，圖像呈現較明顯偏向單一性別，建議未來在宣傳素材上可以注意性別多元，圖示盡量採多元或較中性的呈現方式，避免讓人產生是在招募特定性別或特定性質人才的印象。
主席 裁示	1. 提供會議資料請預留委員檢視及補充資料之時間。 2. 請 TYS 納入暑期工讀後續追蹤，了解青年未來留任公部門之意願，並觀察公部門相關宣導對青年留任意願之影響。 3. 未來暑期工讀行前說明，可納入性騷擾防治、家務平衡及中央、臺北市職場友善政策等相關宣導。 4. 請職涯科研擬問卷內容後與委員討論確認，並納入弱勢族群及交織性面向，以利後續性別分析。

案由三：性別影響評估：親子友善空間裝修工程（為應辦案件之 2 年以上硬體興建計畫，並對應本局施政計畫）。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決議	
林家安 委員	確認一下親子友善空間之使用對象年齡層如何區分，以及家長座位觀賞區的實際使用情形，是否主要提供家長觀看孩童遊玩、滑下及攀爬等活動？
周羿希 召集人	家長座位區主要提供家長休息，並會安排工作人員協助照看孩童，後續將名稱調整為「休憩區」。 年齡層則分為 6 歲以下及 6 至 12 歲，6 至 12 歲會設置較大型的溜滑梯。6 歲以下則規劃恐龍梯，目前先採米色，考量未來讓孩子參與共創，因此先以較保守的色彩設計，後續再透過其他方式加入兒童創作元素。過程中也曾參考親子館等意見，了解兒童較喜歡飽和的亮色系，如黃色、綠色等。 至於成人是否可以使用較大型的溜滑梯，會待後續完成相關安全及使用規範後再行確認。
林家安 委員	過去辦理相關活動時，常有孩童希望家長一起溜滑梯、一起遊玩，因此建議後續釐清並說明是否適合親子共同使用。另外，6 歲以下兒童的使用也有安全疑慮，部分仍屬嬰幼兒，實際使用時可能有家長直接抱著或帶著孩童滑下等情形，建議一併納入安全考量。
周羿希	溜滑梯啟用後將增加人力配置，一、二樓皆會安排工

召集人	作人員輪班，負責現場管理及安全維護。
林秀穗 副局長	目前空間仍在興建階段，後續將待完工後進行安全性檢測，並確認遊具適用年齡及成人陪伴等使用規範，再研訂相關管理規則。
林家安 委員	建議若要進一步連結性別目標，除了空間設計外，也應納入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及互動方式，例如觸碰行為、稱謂等，可透過相關宣導或告示加以提醒。若有廠商進駐服務，也建議訂定明確規範，讓工作人員了解適當的互動方式。
林秀穗 副局長	家長休憩區也可搭配兒童性別意識相關宣導，例如身體界線等內容，相關呈現方式及規劃可於後續再行討論。
周羿希 召集人	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將把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訓練及廠商應配合的相關宣導納入規劃。 至於友善廁所部分，今年已於4樓增設照護床，後續也考慮在2樓增設，以回應更多元的使用需求；4樓也會一併檢視輪椅使用空間及無障礙廁所較小等問題，能改善的部分將一併納入。 另外補充，因應市長「校校有公托」政策，2樓規劃與東門國小合作作為公托，未來亦將提供青年局同仁優先使用，預計年底前收托，並與親子友善空間約同期完工。屆時1、2樓將成為較活潑、親子友善的空間，

	也有助於提升青年局同仁的生育及家庭友善支持。
邱亮士 委員	目前簡報中的友善廁所規劃係參考臺大性別友善廁所相關手冊，惟臺北市現行已有《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原則》，建議青年局以該原則作為主要參考依據；另臺北市亦推動「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符合相關指標者可申請認證。
江逸羣 研究員	補充回應標章的部分，如果後續性別友善廁所依據本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原則》規劃，也可以再評估朝複合式性別友善廁所方向設計，結合哺乳、照護等功能。未來也鼓勵青年局申請「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
主席 裁示	有關親子友善空間，請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精進優化，本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理想生活節之辦理建議納入性別平等工作目標。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決議	
簡至潔 委員	前陣子剛好看到青年局辦理「理想生活節」，這類大型且具有一定能見度的活動，想進一步了解活動中是否有融入相關性別目標，以及承辦同仁在規劃活動時是否有帶著性別意識來思考。 例如演出團體的選擇、攤位的安排等，有沒有可能融

	入青年局的性別工作目標。過去協會曾參與類似活動的攤位，活動中也有邀請講者透過故事分享、表演等方式融入性別議題，從這些經驗可以看到，大型活動其實可以有意識地把性別目標放進活動規劃中。
周羿希 召集人	當時在活動規劃討論時，性別面向確實沒有特別納入，不過在族群多元的部分有考量，因此演出團體的挑選也有注意不同族群的呈現。想請教委員，針對性別目標的融入，有沒有比較具體、合適的方式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簡至潔 委員	活動攤位的安排可以進一步思考整體策略，而不是單純邀請一個性別團體來擺攤。也可以回到青年局的性別平等目標，例如青年局關注的家庭與生活平衡議題，思考是否能融入「理想生活節」，讓性別目標與活動主題有所連結，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周羿希 召集人	可以，感謝委員的建議。今年在團體邀請上，例如溫蒂漫步的作品本身就有涉及性別議題，我們在挑選時也有注意到；不過其他攤位的規劃確實沒有特別納入性別面向。今年主要還是著重在族群多元的部分，明年可以再把性別目標一併納入思考。
主席 裁示	明年度理想生活節將研議納入性別工作目標，持續精進辦理，本案通過。

玖、散會：12時15分

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局本 部	局長	周羿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局本 部	副局長	林秀穗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國際 發展科	科長	陳俊賢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職涯 支援科	科長	蕭任涵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綜合 規劃科	科長	蔡佳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人事	主任	姜文娟	台北通簽到

室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會計 室	主任	王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綜合 規劃科	股長	左芝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職涯 支援科	股長	李羽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綜合 規劃科	聘用規劃師	王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青年局秘書 室	約僱技士	李竹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婦幼 科	聘用研究員	江逸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科員	李芷庭	TAIPEION 簽到

青年局職涯 支援科			
	專家委員	簡至潔	台北通簽到
	專家委員	林家安	台北通簽到
	專家委員	邱亮士	人工簽到

會議代碼:1158410056